廊坊市金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廊坊市金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管理公司”）参股子基金依法依规规范运作，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政府资金使用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信管理公司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措施，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管理机制，督促子基金管理机构更好地尽职履责，推动子基金尽快完成投资进度并实现政策目标，更好更快的发挥基金投资对廊坊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考核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策性原则。金信管理公司代表政府在子基金出资主要发挥引导作用，考核评价应关注子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和合规性。

（二）科学性原则。充分考虑各子基金政策目标和运营特点，科学设定可行的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和考核频次。

（三）公正性原则。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采用统一的考核办法，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第五条** 考核评价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就加强基金监管印发的相关文件。

（二）子基金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协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或金信管理公司要求提交的相关报告。

（三）金信管理公司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储备等其他材料。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

**第六条** 根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通过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督促其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确保子基金规范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子基金有关协议约定。

（二）有效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加快投资进度，完成投资目标，避免政府资金闲置，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提高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投前、投中、投后工作中的风险防控能力。

**第七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子基金政策效应、经济效益、管理能力，各项评价内容的具体指标通过设定单项指标及评分标准体现（详见附件）。

**第八条** 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得分。其中涉及定性分析的指标包括：

（一）“合法合规履约”指标。用于评价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子基金有关协议约定。

（二）“专业管理”类指标。用于评价子基金管理机构内部治理及管理团队综合表现。

**第九条** 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总分结果四舍五入后取整数）。金信管理公司根据每只子基金的政策目标、阶段性工作重点和子基金投资期、退出期不同特点，于每年年初确定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并送达各子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当年考核评价的评分依据。

第三章 考核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条** 金信管理公司按照本办法组织考核评价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

**第十一条** 金信管理公司根据不同的子基金实际情况设定考核评价周期。考核评价一般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基金清算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启动、实施、结果应用三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金信管理公司向子基金管理机构下达考核评价工作通知，子基金管理机构按通知要求做好前期准备。

（二）实施阶段。由金信管理公司组成考核评价小组，按本办法实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考核结果应用阶段。金信管理公司根据考核评价报告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子基金管理机构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概况；

（二）考核评价实施情况，包括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三）政策效应、经济效益、管理能力评价分析（含单项指标评价分析）；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运营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评级结果。根据考核评价分数确定档次：60分以下为“差”、60分-70分为“一般”、71分-85分为“良好”、86分-100分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以定性评价方式说明子基金管理机构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完成后，金信管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评价结果送达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对于在子基金存续期内多次考核评级为“优秀”的或基金清算总体评价为“优秀”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将其列入金信管理公司优先合作机构名单。

对于考核评级为“差”、“一般”的，金信管理公司结合评价发现的问题，加强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约谈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关人士，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对于基金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有关评价情况。

（三）金信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缩减政府出资规模。如确定缩减金信管理公司代表政府认缴的出资规模，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合完成协议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四）对于子基金管理机构连续两次阶段性绩效评级均为“一般”或“差”的，或者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者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情况的，金信管理公司可依据具体情节按法律法规及有关协议明确的程序撤换子基金管理机构，并将其列入金信管理公司不予考虑合作机构名单（名单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七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因募资困难、无储备项目等原因可主动提出缩减基金规模申请。子基金管理机构主动申请缩减基金规模应于当期考核评价工作开展前提出，并及时完成基金缩减规模相关事宜。金信管理公司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时不再将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子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评价结果和金信管理公司的有关要求，制定改进完善子基金管理的有效措施并认真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与金信管理公司合作的相关协议中明确声明同意并遵守本办法，及时积极配合完成考核结果应用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金信管理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子基金管理机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